

來臺後曾虛白的宣傳工作與理念 (1949-1994)

林果顯

摘要

本文主要處理兩個問題：國民黨在歷經重大挫敗後，在臺灣重建宣傳體系時，身處其中的宣傳人員其具體工作內容為何？支撐他們行事的背後理念又是什麼？過去對於宣傳的研究，多半集中於管制異議聲音的消極性面向，較少著墨於如何布置宣傳的積極性作為，特別是執行人員的行事面貌更顯模糊。本文聚焦於曾虛白，身為1950年代初期身兼數個重要宣傳部門的主管，又有豐富的傳記資料與撰述，透過近年開放的政府檔案，或可拼湊國民黨政府來臺後重整宣傳體系的部分具體過程。

本文發現，曾虛白始終身處宣傳部門，忠誠地執行黨的政策，其工作上的發揮也顯示了國民黨在臺灣逐漸穩固的宣傳體系。來臺初期的情報工作計畫及第四組主任任內，致力於溝通上下，協助黨理解臺灣，也鼓動人民理解黨的政策；於中央社社長時重建國內外通訊網，並在吳國楨案中積極協助政府進行宣傳戰；於中廣時參與對中國大陸心理作戰的節目規劃，並製播節目評論國內外時事，型塑臺灣人的國際觀。在理念上，基於三民主義，他堅持記者身為後知後覺者的社會責任，務求蒐集民意以供政府參考，致力使民眾樂於接受政府政策。而其理想中的媒體公營，在面臨時代變動時，顯示出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思考。整體而言，曾虛白在工作與理念上的作為，展現了宣傳體系逐漸完備的過程，但現實狀況始終未臻其理想境地，所憂心的問題也確實浮現，顯示了該體系發展上的部分限制。

關鍵詞：曾虛白、國民黨、宣傳人員、宣傳、中央社

The Work and View of the KMT's Propaganda Staff after 1949: A Focus on Hsu-pai Tseng (1949-1994)

Guo-sian L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sks two closely-related questions: when the KMT lost its control of mainland China and attempted to rebuild its system of propaganda in Taiwan, what was the work and view of its propaganda staff after 1949? Some researches have focused on the negative dimension of the KMT's propaganda policy in Taiwan, but few researches paid attention to the positive dimension through which the KMT produced the information for building up its propaganda hegemon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Hsu-Pai Tseng because he was the leader of the KMT's propaganda system in early 1950s, and he provided us with full of papers and memoirs about the work of propaganda. Moreover, we can now use the newly released archives about Tseng to check his real work and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in the rebuilding of the KMT's propaganda system in Taiwa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Tseng could not enter the core of policy-making circles, but he tried hard to make the KMT's policy possible. In carrying out the plan of investigation about Taiwan and during his period as the chief of the Forth Section, he helped the KMT to understand the people on the one hand and helped the people to accep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the other. When he was the chief of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he rebuilt the network of news, and helped the government to win the propaganda war in the Wu Kuo-cheng Incident. When he was the vic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BBC, he designed the programs for psychological war and the program commenting on topical news which molded Taiwanese's world view. On the other hand, he viewed the journalist as the intermediary helping the government to rule. He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lso wanted mass media to be public-owned, but when the other party might become the ruling party, he insisted on the media's connection with the KMT. As a whole, Tseng's work and idea refl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KMT's propaganda system, but his unrealized idea of mass media being public-owned may be regarded as showing the limitation of this system he helped running.

Keywords: Hsu-pai Tseng, KMT, Propaganda Staff, Propaganda,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來臺後曾虛白的宣傳工作與理念 (1949-1994) *

林果顯**

壹、前言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對於執政的國民黨而言，無疑是其革命事業中幾近毀滅性的挫敗。隨著韓戰爆發，美國宣布臺灣海峽中立化，國民黨獲得喘息機會，得以思考失敗原因，準備重頭做起。¹ 在這當中，宣傳工作被認為是丟失中國大陸的重要原因之一，國共內戰期間輿論幾乎倒向共產黨，政府作為無法被人民理解，重要友邦如美國也同情共產黨，如何在臺灣澈底扭轉此種劣勢，成為相關部門的當務之急。² 國民黨在臺重建宣傳指揮體系，整頓媒體經營，改進宣傳內容，這些過程成為理解國民黨來臺後如何鞏固統治的重要事例。然而，過去對於此一議題的研究，囿於資料開放程度，多半集中於管制異議聲音的消極性面向，對於國民黨如何進行宣傳的積極性作為相對較少著墨。³ 來臺後，宣傳部門究竟做了哪些興廢調整？過程是否順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950 年代黨政宣傳人員的國際觀：以曾虛白、陶希聖、阮毅成與李士英為中心」(101-2410-H-004-155) 研究成果之一。初稿宣讀於臺灣歷史學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之「20 世紀人物評價與歷史研究研討會」(2013 年 6 月 8 日)，承蒙評論人邱家宜博士指正，減少許多疏漏。本文書寫期間承多位師友提點，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朱立教授惠予資料並口述與曾虛白接觸經歷，投稿後復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指導，在此特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¹ 有關美國在韓戰前後對臺政策的不同立場，以及韓戰是否真的救了臺灣，請見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社，2011 年)。

² 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 (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 年)，頁 1-3。

³ 在法規管制方面，對報禁與言論取締等議題特別關注。如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

暢無礙？在哪些關鍵時刻扮演了什麼角色？這些問題皆有待進一步解決。

在宣傳部門中實際執行任務的人，其面貌更加曖昧難明，相關的資料與研究更屬稀少。這群人預聞機要，協助高層彙整資訊，提供初步判斷，並將經過篩選與調整的訊息向外傳達，維護或創造政府形象，若能對關鍵人物掌握一二，對於來臺後宣傳工作的實況將能更加釐清。然而，也許基於許多宣傳工作事涉機密，相關機構的檔案外人難窺堂奧，曾經參與人士的回憶，若不是僅止於片斷事蹟，就是層級有限；而較有代表性的人物，其自述大部分集中於 1949 年之前，對於來臺後的行事內容語多不詳，增添了研究上的阻礙。⁴

曾虛白是少數可以突破上述障礙的重要案例。作為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委員，同時身兼第四組主任、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與中央通訊社社長，曾虛白可謂是 1950 年代初期宣傳官僚的代表性人物之一。他又創辦在臺復校的政治大學新聞系所，擔任中華民國通訊事業協會、國民黨新聞黨部、中國新聞學會的主持人，對於戰後臺灣媒體環境的塑造影響深遠。別於其他宣傳人員的諱莫如深，他對於自己來臺後從事的工作留下了大批的文字，對於了解宣傳工作與其理念提供了基本線索，而藉由近年來開放的檔案資料，也使研究者有機會確認、修正及補充自傳不足或隱匿之處，有助於重構曾虛白宣傳工作的面貌。當然，這並不代表曾虛白所有的工作資料皆已開放，若干重要任職機構（如中央社與中廣）的檔案仍難以窺探，本文僅能從目前所見材料加以拼湊整合，仍有待未來進一步地開拓深化。

過去關於曾虛白的研究並不多，多數文章為報導式作品，以學術角度探討的學者主要為邱家宜與楊秀菁。邱家宜從「感知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 出發，追尋曾虛白的生平經歷與新聞理念之間的關係，分析其在中華文化霸權中的社會文化實踐位

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年）。

⁴ 如蔣介石的重要幕僚陶希聖，對抗戰期間描述甚多，來臺後的經歷卻幾乎不提。見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1964 年）；陶希聖口述，陳存恭、蘇啟明、劉妮玲訪問，《陶希聖先生訪問記錄》（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 年）。即使陶希聖有留下 1949 年之後的片斷日記，但此資料閱讀使用未臻公開，目前對此的研究成果也少涉及宣傳事務。見陶恆生，〈先總統蔣公從溪口到臺北的漫長旅程〉，《傳記文學》，第 98 卷第 3 期（2011 年 3 月），頁 45-48；陳華，〈「行憲」與「戡亂」——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8 期（2006 年 6 月），頁 165-188。

置與其認同樣態。⁵ 楊秀菁則是從新聞自由概念在戰後臺灣的引入、翻譯、篩選與轉化中，定位曾虛白的影響。⁶ 兩位在各自的關懷面上，提供了理解曾虛白的重要基礎，不過也因為著重於和其他新聞界人員的比較，對於來臺後曾虛白從事宣傳工作的詳細實況較少著墨，這也是本文意欲填補的空缺。

因此，本文想問的是：來臺後曾虛白從事的宣傳工作具體內容是什麼？在特定事件中他所扮演的角色究竟為何？又有哪些理念支持他做這些事？本文將以曾虛白的自傳與豐富撰述作為基礎，配合國史館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及《外交部檔案》，拼湊曾虛白來臺後更完整具體的宣傳工作，以及他所論述的宣傳理念。經由曾虛白的研究，對於國民黨來臺後宣傳體系的重建過程，或許可以成為理解曾虛白宣傳工作以及所持理念的重要背景。以下簡介其生平。

貳、宣傳官僚的角色

欲了解曾虛白在宣傳作為的可能性與限制，或許應先從宣傳官僚在戰後臺灣黨政體系中的角色加以理解。宣傳部門橫跨黨政軍，決策主管機關遞嬗頻繁，宣傳事項又涉及隱祕，加上檔案開放有限，種種因素使得宣傳官僚的日常行事不易掌握，個人在特定事件上的著力與影響也難以釐清。然而從既有的資料中倒是可以清楚地察覺，不論組織規程如何釐定權責範圍，整個宣傳體系明顯地以一人為中心，最高領袖蔣介石的意志清楚地浮現於各處片段的檔案之中。而身為國民黨的宣傳官僚，黨內地位的高低也影響了執行業務的力量。在以蔣為首的宣傳體系下，曾虛白與高層的親疏遠近，以及在黨內的發展軌跡，成為理解曾虛白宣傳工作及其理念的重要背景。

一、生平簡介

曾虛白（1895-1994），江蘇省常熟人，出身漢學世家，後考進上海聖約翰大學，

⁵ 邱家宜，〈戰後初期（1945-1960）臺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臺北：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

⁶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臺灣（1945-198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年）。

接受新式教育洗禮。畢業後曾任英語教師、煙酒公賣局、天津交涉公署英文科科長，1926 年參與創辦天津《庸報》，首次接觸新聞事業。1927 年至上海協助父親曾樸創立真美善書店，主編《真美善》文藝雜誌。1931 年應聘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中國文學系主任，同年秋籌備創辦上海《大晚報》。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曾虛白任軍事委員會第五部國際宣傳處處長，同年 11 月組織調整，改隸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聯絡國際人士，宣傳國民政府抗戰事蹟。1943 年任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院副院長，培育宣傳人員。1947 年任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1948 年底辭職，隔年春來臺。⁷ 來臺後，

表 1、來臺後曾虛白重要黨職一覽表

	職 位	任職時間
1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	1950.8.5-1950.10.13
2	中央改造委員	1950.8.5-1952.10.9
3	中央通訊社社長	1950.10.2-1964.12.21
4	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	1949.11.16-1954.5
5	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委員、綜合小組成員	1957.4.17-1963.11.23
6	中央評議委員 ⁸	1957.10.23-1999.8.27

資料來源：1.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以下簡稱《彙編》）（臺北：中央委員會祕書處，1952 年），頁 1、43。
2.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年），頁 263-268、291、294、308、330、357、374、396、428。
3. 〈中央社今日交接 曾虛白就任社長〉，《中央日報》，1950 年 10 月 2 日，版 1；〈中央社新任兩首長 曾虛白馬星野接事〉，《中央日報》，1964 年 12 月 22 日，版 3。
4.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臺北：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1972 年），頁 6。
5.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2009 年 11 月），頁 230-234。

⁷ 曾虛白生平主要根據以下資料撰寫：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新聞學研究》，第 33 期（1984 年 4 月），頁 15-49；董淑賢，〈民國人物小傳：曾虛白（1895-1994）〉，《傳記文學》，第 64 卷第 3 期（1994 年 3 月），頁 131-132；曾虛白先生治喪委員會，〈曾虛白先生生平事蹟〉，《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6 期（1994 年 6 月），頁 254-256。

⁸ 曾虛白從第八屆中央委員會開始至過世，一直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至第十四屆。中央評議委員為改造結束後新設立的組織，職責為建議黨政興革、審議重大紀律案件、中央委員會提請評議事項，以及供總裁諮詢。雖無實質權力，至少代表對曾虛白效力黨國的肯定。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 年），頁 273。

初期身兼數個重要的宣傳職位，不僅是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兼第四組主任，同時是中央通訊社社長與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也是宣傳會談成員與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年任職於國民黨的的宣傳機構（見表 1）。在黨職以外，對於戰後臺灣媒體樣貌的塑造亦扮演關鍵性角色，1955 年政治大學在臺復校，成為新聞系所主管，繼抗戰時期持續培育新生代的記者；⁹ 1965 年奉命成立新聞黨部，成為首任主任委員，¹⁰ 1966 年推動成立中國新聞學會，亦當選主任委員（1966-1972）。¹¹ 同年主編的《中國新聞史》出版，成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主要教科書，對新聞史的教學提供典範。¹² 整體而言，曾虛白對戰後臺灣新聞記者的養成、傳播理論的引介與把關，以及媒體環境的塑造，影響深遠。

二、以蔣介石為首的宣傳體系

1950 年代的宣傳體系規模龐大，可概分為決策、執行與業務 3 個層次。決策層次為蔣介石主持的的宣傳會談，以及協助決策、屬於幕僚機構的中央宣傳業務小組（1951 年成立）、中央宣傳指導小組（1954 年成立）和中央宣傳指導委員會（1957 年成立）。這些組織的成員皆包括黨政軍宣傳機構負責人，目的在統合與協調各單位的宣傳方向。執行層級則以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為主，負責執行宣傳決策層級所下達的指示，但以自由地區為主要負責區域，海外宣傳歸第三組，對中國大

⁹ 曾虛白於 1955-1967 年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所長，第一年兼系主任。見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頁 33、38。曾虛白於學院內如何定義、傳播與教育理想記者的形象和準則，值得深入研究，本文受限於篇幅，聚焦於他在宣傳工作崗位上的作為，對於新聞教育的部分暫不處理。相關研究可見林麗雲，〈傳播學術生產場域的闡闢〉，《臺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 年），頁 78-88；邱家宜，〈戰後初期（1945-1960）臺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頁 143-145。

¹⁰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臺灣（1945-1987）〉，頁 3；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統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中國國民黨黨史館，2005 年），頁 499-500；「中國國民黨新聞黨部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就職宣誓一覽」（1965 年 4 月 26 日），〈領袖照片資料輯集（五十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50101-00058-241。

¹¹ 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頁 37、42。

¹² 曾虛白主編，《中國新聞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66 年）；邱家宜，〈戰後初期（1945-1960）臺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頁 144；林麗雲，〈臺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頁 104-110。

陸心戰則為第六組，理論研究由設計考核委員會理論組擔綱。¹³ 業務層次則包含各種黨營媒體，例如《中央日報》、《中華日報》、中央通訊社、中國廣播公司等。

不論是國民黨或政府部門，對內或對外，決策、執行到業務 3 個層次均有專責機構，不過在組織章程所制定的運作規則之外，隨時可見的是領袖的身影。首先，每週二在總統府召開的宣傳會談，確立蔣介石對宣傳事務的了解與決策權力，出席的基本成員包含府院黨高層（行政院長及 3 位祕書長、宣傳與外交部門首長（第四組主任及外交部長）、宣傳業務負責人（中央社、《中央日報》、《新生報》社長），以及其他視當日議題而邀請的人員。¹⁴ 由於目前臺灣各公私檔案收藏處並未開放該會談的紀錄，只能從與會人員片斷的記述，略知該會議的規模與討論議題。從蔣介石的日記與會談成員的回憶錄可以發現，國內外發生大事時的宣傳方針，多由蔣在此會談中拍板定案。¹⁵ 蔣介石對宣傳事務的關心、介入與批評躍然於史料之上。

其次，在跨越黨政軍成員的宣傳會談之外，蔣的身邊另有侍從祕書的編制，亦涉及宣傳事務。蔣的祕書分為機要、英語翻譯及新聞言論 3 類，機要負責公文收發、核稿與協調；英語翻譯專管國外人士的陪見與口譯；新聞言論祕書則包含：聯繫媒體與發布新聞稿；整理每日報紙；陪見客人，筆記談話內容；蒐集資料以供寫作參考；記錄彙整蔣重要演講與會議指示。¹⁶ 因而蔣身邊的新聞言論祕書不僅須彙整外來的新聞情報，亦有將蔣的消息對外發布的重要職能。新聞言論祕書的常規工作之一，是在每天早上 7 點 1 刻之前，須將當日報紙以紅藍鉛筆勾劃標記，依《中央日報》、《聯合報》、《徵信新聞報》、《新生報》、《中華日報》順序排列，送交侍從副官，置於蔣榻旁的几案上，待 8 點蔣用早餐時，由武官讀報。下午，蔣閱讀香港出刊的中文報紙，以

¹³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頁 222-228。

¹⁴ 在曾的自述中，皆以「宣傳會報」稱呼「宣傳會談」，但學者任育德指出應為「宣傳會談」。此外，雖然任育德根據 1959 年的國民黨內部工作檢討報告，說明宣傳會談兩週 1 次，但從曾虛白及楚崧秋兩位親身與會人士的回憶來看，1950-1958 年宣傳會談應是每週 1 次。見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頁 226；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頁 512-513；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記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年），頁 68。

¹⁵ 例如美國雜誌刊登對中華民國不利之文章，或是中日和平條約簽定的宣傳事項，均由蔣指示宣傳原則。見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 11 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4 年），頁 106-107。

¹⁶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記錄》，頁 63。

及中央社所編印的重要參訊，亦經新聞言論祕書檢視呈閱。¹⁷ 甚且蔣對於印象深刻的文章作者，若為國內人士則予以召見，國外人士則查其資歷背景。¹⁸ 由此可知蔣對於報紙輿論的重視，不論黨營系統或民間報紙，均安排每天掌握，這意謂著即使是宣傳體系較末端的業務成果，每天皆接受領袖的檢視。蔣就曾針對《中央日報》所刊照片不滿意，指示懲處負責人。¹⁹

新聞言論祕書與高層的親近關係，使蔣得以近距離觀察這些祕書的辦事能力，許多人後來成為宣傳部門的主管，如蕭自誠、秦孝儀、曹聖芬、楚崧秋等人，兩位第四組主任沈錡與沈昌煥雖屬英語翻譯系統，亦屬側近，²⁰ 而兩大文膽陳布雷與陶希聖也出身侍從室。雖說宣傳方面的負責人不一定要出身祕書，但可知整個黨政軍宣傳體系與蔣個人的密切關係。

由此點來看，曾虛白很難稱得上與蔣親近。在曾虛白的生涯中，與蔣接觸最頻繁的機會僅限第四組主任時期，就其自述當時幾乎每天與蔣碰面，除了例行會議外，還會就國際問題經常討論，而在此之前的大陸時期，僅見過兩次面。²¹ 即使敘述為真，第四組主任任內也只有兩個多月，對照其他侍從出身人員每天接觸領袖，親疏遠近略可得知。另外，從現存與蔣相關的資料裡，不論是《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所收錄蔣的日記，或是國史館所藏《蔣中正總統文物》中的往來電文，極少涉及曾虛白。檔案因其形成目的與保存狀況自然有其限制，不可全由此判斷兩人關係，但不論是公務往來或個人感懷，檔案中曾虛白的曝光率確實不高。

由以上可知，從宣傳事項的最高決策會議，自身隨侍人員的宣傳系統，到最末端的媒體呈現，可說均在蔣的掌握之中，這與國民黨改造的精神相符，亦即建立一個極度依賴領袖權威、擴大領袖權力的體制。²² 對領袖而言，宣傳事務不分黨政軍等法

¹⁷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記錄》，頁 64-65。

¹⁸ 楚崧秋，《滄海微言：隨侍 先總統蔣公一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6 年），頁 161。

¹⁹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 9 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 年），頁 317

²⁰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68、282-283、300-301316-317、366；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記錄》，頁 62。

²¹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頁 870-873。

²² 松田康博，《台灣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6 年），頁 437-439、444。

定部門的區別，但求有效整合，發揮最大的作戰力量。因而宣傳人員的角色，設定為秉承上意，忠實傳達黨政高層的意志，很少有自主的空間，遑論對政府進行有力的批判與監督。與蔣的親疏遠近，以及在宣傳體系中歷練的位階層級，可說決定了宣傳官僚的影響力。曾虛白在宣傳體系中的定位，或許可從這些角度加以觀察。

三、黨內位階的沉浮

曾虛白最重要的職位集中於 1950 年秋天，當時不論在黨組織或宣傳部門，其職位達到人生的最高峰。在國民黨凍結第六屆中央委員職權，由總裁指定 16 名委員取而代之推動黨務革新時，曾虛白成為 16 名改造委員之一，同時兼任中央改造委員會（以下簡稱中改會）第四組主任，成為宣傳部門的負責人。此外，在改造之前即擔任的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並未更動，更於當年 10 月接手中央社社長，成為既是宣傳部門又是黨營媒體的主管。雖說職位與所擁有的真正權力並不完全相等，人脈關係、特殊才能及獲得高層重視等因素同樣左右一個人的影響力，但檢視之後的發展，不論是職位或與領袖的關係，曾虛白再也沒有如此靠近核心的機遇。

宣傳被視為丟失中國大陸的原因之一，也是國民黨改造的重點工作，但改造期間黨的宣傳主管人事卻不能稱上安定。在 2 年 2 個月的改造期間，統籌黨政軍宣傳事務的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四組，其主管更替頻繁，首任的改造委員兼第四組主任即為曾虛白（1950 年 8 月），但上任僅 2 個月多即由總裁蔣介石提出曾的辭職案，由原任設計委員會主委陶希聖接任（1950 年 10 月）。²³ 陶也僅擔任 9 個多月，同樣由蔣提出陶的辭職案，並調設計委員會主委蕭自誠接任（1951 年 7 月）。²⁴ 蕭擔任時間最長，但也僅 13 個月，與原由設計委員會調來的副主任李士英一同被轉派去整頓《中央日報》，擔任社長與總主筆，原《中央日報》社長馬星野轉調設計委員會副主委，第四組主任改由沈昌煥接任，但此時已接近改造的尾聲（1952 年 8 月）。²⁵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新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仍由沈昌煥擔任，之後第四組主任人事更迭趨緩，人事才稍告穩定。²⁶ 由此可知，改造時期高層對於宣傳事務交由誰負責，

²³ 中改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43。

²⁴ 中改會第 175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219。

²⁵ 中改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474。

²⁶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82。

仍處於摸索變動的狀態；而由人事的安排，也可看到高層習慣在宣傳、設計、黨營媒體 3 個領域之間調動主管，若考量當時第四組還兼組織工作（小組），而其他組也兼宣傳工作（第三、六組），從組織架構而言，國民黨對於宣傳事務的專業性認知及主管部門的職權範圍，或許尚未確定。

在此過程中，有些人位子雖然變動卻依然與聞重要決策（如陶希聖），但曾虛白可說最早被排除在核心之外。曾虛白雖名列 16 名改造委員之一，但在黨職上一直未能更上層樓，不僅是中央改造委員會裡最早辭職的一級主管，且出掌黨營媒體後就再也沒有回流至黨中央擔任主管。²⁷ 在改造結束後由蔣介石提名、國民黨全國代表所投票的第七屆中央委員選舉中亦無法當選，自然更無法進入中央常務委員會。若思考中常委是由 32 名中央委員裡選出 10 名，而這 10 名中有 6 名是原先的改造委員，可說隨著時間推移，曾虛白離黨中央越來越遠。²⁸ 其主要舞臺轉移至黨營媒體，也就是中央通訊社社長與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²⁹ 從上一小節的衡量標準來看，曾虛白在宣傳體系中的歷練層級曾經短暫達到高峰，但仍無法稱上最高級的幕僚。

若由黨內派系來分析，曾虛白並沒有明顯的所屬派系。除了老長官董顯光之外，在黨內政治要人中，他較親近的是當時的第二號實力人物陳誠，而非已步上接班之路的蔣經國，這對他的發展或許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³⁰ 曾虛白並不掩藏他與陳誠的良好關係，他自述兩人在開會時常以紙條擬定合作辦法，而陳誠下鄉時也常找曾虛白同行。³¹ 甚至曾虛白在改造委員會中第一次提出大型改革方案時，引用的話語和例子也是陳誠，而非他人。³² 相對地，為了政府規定軍事新聞只能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統一發布，中央社與該部的軍聞社互相競爭，曾虛白對此透露出些許的不平之鳴。他

²⁷ 同時期辭職的只有幹部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中改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43。

²⁸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 277-278。蔣介石亦注意到曾虛白未當選一事。見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 11 卷，頁 261-262。

²⁹ 中央社究竟是黨營、國營或民營？在 1950 年代初期即產生困惑，曾虛白希望朝向國營發展，但終究只是黨營，詳細討論可見本文後半部。見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582-584。

³⁰ 基本上，改造之後的結果，排除了包含 CC 派等舊有中國大陸時期活躍的派系，培植了陳誠（行政系統）與蔣經國（軍事特務系統）兩個新的中央派系，但兩人並未造成激烈的派系衝突，由於陳誠的早逝與蔣經國完整的接班準備，使得政治權力順利地移轉至蔣經國。見若林正文，《台灣の政治 中華民国台灣化の戰後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8 年），頁 85-86。

³¹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520。

³² 〈確立本會重點主義的工作方案案〉，中改會第 7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7。

反對軍事新聞由軍聞社獨家發稿的理由是：

它不獨堵塞了中央社在這國軍顛危的時期阻塞其以世界性的傳播功能配合軍方戰鬥有效貢獻之路，同時也把這樣一個國運生死存亡所寄的鉅大任務交給一個毫無傳播認知的官僚機構去負擔執行。³³

當時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為蔣經國，曾虛白雖未明講，但暗示該部不懂媒體卻欲經營媒體，或可屬間接批評。雖然他對於面見蔣經國後兩社得以同時發布軍事新聞稿，肯定蔣經國的開放態度，又藉第一次臺海危機時中央社金門特派員的例子，指出「他的電訊得到占先的優勢，實際他的成功是經國先生一言的賜予」，讚揚了蔣經國，但他對於兩社搶發軍事新聞或是軍聞社漏發新聞給中央社的事情多所描述，又對國內外各媒體多引用中央社的軍事新聞感到自豪，可見得曾虛白並未認同軍聞社成立之必要。³⁴曾虛白或許並無與蔣經國交惡，但從其專業範圍與蔣經國的往來經驗，相較與陳誠的互相配合，遠近親疏可見一斑。

整體而言，曾虛白並非出身側近，與高層關係未如其他宣傳官僚緊密，這使得他在當時以蔣為首的宣傳體系中，一直未能進入真正最核心的圈子。在黨內位階的歷練上，最重要的時期集中於改造初期，之後長期主掌黨營企業，未曾再回到決策部門。而其未有明顯的派系背景，雖屬清新，卻也少了奧援，最親近的陳誠終究止步於副總統，而和已展開接班態勢的蔣經國並不熟絡。這些因素，可能限制了曾虛白在國民黨宣傳體系中的發展，但並不妨礙他對黨的忠誠與努力表現。

叁、宣傳工作

一、來臺初期的工作之謎

反覆翻閱《曾虛白自傳》，對於 1949 年春天來臺後至該年底（11 月）擔任中廣副總經理之間，究竟實際從事何種工作，書中幾乎一片空白，僅強調此時有感於世局變化，苦思改革之道，寫下文章受到蔣介石青睞，並因此成為改造委員的前因後果。但實際上，曾虛白初來臺灣，很可能祕密協助蔣介石，對此一即將成為最後堡壘的土

³³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63。

³⁴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32-640。

地進行強化統治的準備工作，具體而言，是進行情報蒐集工作。

1949 年 1 月蔣介石下野前後，已開始布置鞏固臺灣的相關事宜。6 月，曾虛白的老長官董顯光（中宣部副部長）奉蔣的命令，擬定國際宣傳與組織調查兩機構的工作任務與運作計畫。³⁵ 這兩個組織不隸屬於任何黨政軍單位，而是直屬於蔣。組織調查機構之目的在蒐集民間隱情，整理後供蔣參考，對外以中國新聞社的名義蒐集資料，設置主任、佐理、繕寫、調查人等。所蒐集資料分為兩種，獲得線索後派專人蒐集佐證者稱為特別資料，一般約詢訪談所得稱為普通資料；但不論何者，有特殊貢獻者另給獎金。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在臺所能接觸聞見之外國人士對我政府之批評，及國際間幕後祕聞。
- (二) 臺灣本地人對我政府之批評。
- (三) 社會領導人物對我政府之建議與指摘。
- (四) 政府機構貪污之事件。
- (五) 政府機構失職之事件。
- (六) 中央在臺事業機構與省辦事業機構彼此間之磨擦與任務重複，以及其他不合理之現象。
- (七) 在臺海陸空軍在民間之表現。
- (八) 走私事件。
- (九) 匯謠活動事件。

³⁵ 董顯光與曾虛白認識既早且久，可說是將曾虛白引入新聞事業與黨政宣傳工作最重要的人士。1926 年曾虛白結識董顯光，追隨他加入天津《庸報》行列，為曾進入新聞事業之始，1931 年又因董的介紹籌備創辦上海《大晚報》。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亦因董顯光從此轉入黨政部門工作，在董顯光任軍事委員會第五部副部長時，擔任第五部所屬國際宣傳處處長，之後組織調整，董顯光成為中宣部副部長，曾虛白則為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處長。1943 年重慶創設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學院，董兼任院長，曾則為副院長。來臺後，董是中廣總經理，曾是副總經理。顯見董顯光在工作上一路提攜曾虛白，董顯光在他的自傳中盛讚曾虛白對他工作的大力協助，而此一英文傳記的中譯本，亦是由曾虛白翻譯負責，可見兩人淵源之深。見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自述》（臺北：臺灣新生報，1981 年再版），頁 209-210。其他兩人密切的生平請見：曾虛白，〈追思董顯光先生〉，《傳記文學》，第 42 卷第 1 期（1983 年 1 月），頁 30-32；馬之驥，〈新聞界三老兵〉（臺北：經世書局，1986 年），頁 15-16、33；樂羽嘉，〈新聞自由在中國的傳遞與實踐——以董顯光和馬星野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 年），頁 38-39。

(十) 其他人事磨擦與各機關首長，以及公務人員不能上達之隱情。³⁶

由以上計畫可知，這個直屬於蔣的情報蒐集組織，並不避諱國民黨執政的政府所可能引發的問題，而是切實想了解在臺灣的外國人、本地人、領導人士對於政府的觀感與批評，特別關注政府部門的負面事件。按理當時國共戰爭如火如荼，防堵中共在臺活動應為重中之重的工作，但相關事項僅有「匪諜活動」一條，反而對於中央在臺事業機構與省辦事業機構彼此的磨擦，以及下情不能上達等事項，展現相當細膩的關心。乍看之下，此調查機構的任務較像是蒐集政敵的弱點，而不像是支援由蔣的心腹陳誠所主持的省政，可感受到的是積極且澈底認識臺灣與陳誠施政的企圖。

董顯光在此計畫中大力推薦曾虛白，而且請他負責的不是國際宣傳，反而是組織調查。其實早在中日戰爭前，在蔣介石的授意下，曾虛白即協助董顯光擬定情報組織計畫，之後董顯光將此構想傳授戴笠，因之曾虛白譽董顯光為中國情報工作的創始人。³⁷ 依董顯光的計畫，該機構由魏景蒙以中國新聞社社長的身分主持，董顯光在呈給蔣介石的公文中並強調「曾虛白同志願不居名義從旁協助之。兩同志皆為光十餘年之老幹部，忠實可靠，可以保證」。³⁸ 從董顯光所推薦的人士可知，這個擬議中直屬總裁的組織，人事與過去國際宣傳處關係密切，更重要的是，曾虛白刻意地「不居名義」，隱祕進行，這或許也是為何在自傳中對此段日期的作為未加著墨的原因之一。

該組織調查機構的運作實情與成效，曾虛白在此中究竟做了些什麼？目前尚無資料可供檢證。不過，1950 年 3 月董顯光在蔣介石復行視事時，曾上呈一份公文，交代所辦宣傳工作事項的相關費用單據，可知原提兩機構的工作計畫至此時已告一段落。在此公文中，主要陳述上述國際宣傳機構的成果，但在經費表的「祕密費」項下，有個「(1) 搜集民情資料費（蔣經國先生主持）1,000 美金 (2) 津貼某西記者」，透

³⁶ 「沈昌煥呈蔣中正組織調查與國際宣傳機關計畫核示經費人員等意見」（1949 年 6 月 12 日），〈國防情報及宣傳（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6-00010-006。雖然國史館所編卷名為沈昌煥，實則根據內容，應為董顯光所呈公文。

³⁷ 在曾虛白自己的文章裡，進行此工作的時間略有出入，〈懷念顯光兄（代再版序）〉一文寫的時間是 1929、1930 年，自傳中則是 1936 年的西安事變以後。曾虛白，〈懷念顯光兄（代再版序）〉，收入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自述》，頁 7-8；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上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頁 174-175。

³⁸ 「沈昌煥呈蔣中正組織調查與國際宣傳機關計畫核示經費人員等意見」。

露了國際宣傳工作中亦隱含蒐集民間情報的工作。³⁹

曾虛白願不計名份工作，受老長官推薦身處直屬總裁的組織下，且蔣對該計畫亦批「閱」而未有反對意見，可見得也認同此一人事安排，可說在蔣因勢下野、眾多同志叛離之際，曾虛白反而增進了一步與高層的關係。曾虛白在其自傳中對此事隻字未提，反而以專章敘述其萬言書〈革新芻議〉的撰寫由來與內容，並說明因該文刊載於《中央日報》而受到蔣介石的接見慰勉，認為蔣對其說話內容的「言外之音，顯然表示，讀拙作後決邀我參加黨之改造工作了」。⁴⁰ 實則查閱《中央日報》，並無〈革新芻議〉為標題的文章，兩篇曾虛白署名的文章〈黨議新詮〉和〈論黨的革新〉，分別於1950年2月與7月刊登，日後合併兩篇文章並增補後才有《革新芻議》問世，曾虛白的回憶與事實稍有出入。⁴¹ 而僅憑一篇文章就獲高層垂青進入改造委員會，顯然需要更多的證據才可支持。⁴² 回頭來看，若組織調查機構的計畫確實執行，則曾虛白與蔣就非僅「以文相會」，而是在情報調查的工作上，蔣已對曾的能力與忠誠有所觀察；若該方案僅止於計畫而未執行，蔣對人事的首肯也表示認同曾虛白可為自己做事。如此，既可填補其自傳中1949年如何營生的空白之處，又可對曾虛白何以被選為改造委員，並被委以宣傳主管重責的理由描繪較合理的背景。

二、第四組主任之工作

在曾虛白的宣傳工作生涯中，第四組主任無疑是權力最重的位置。在短暫兩個月多的任期中，他努力扮演忠貞黨員幹部的角色，在宣傳事務與黨務上積極擘劃改造工作。其主要作為包括擔任宣傳會談祕書與聞決策、針對重要文告擬定宣傳辦法、整頓

³⁹ 「董顯光呈蔣中正所負責宣傳工作於組織調整前業務費用並赴收支對照表等單據簿」（1950年3月17日），〈國防情報及宣傳（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6-00010-012。

⁴⁰ 標點為筆者所加。見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450、469-470。

⁴¹ 曾虛白，〈黨議新詮〉，《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2月13日，版2；1950年2月14日，版2-4；曾虛白，〈論黨的革新〉，《中央日報》，臺北，1950年7月6日，版3、6；1950年7月7日，版3、4；曾虛白，《革新芻議》（臺北：新中國文化出版社，1951年），頁47-60。

⁴² 學者王良卿推敲了蔣介石召見曾虛白以及擬定改造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時間，但對於何以將曾虛白納入委員會，囿於史料限制，亦採曾虛白自傳的說法。見王良卿，《改造的誕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10年），頁446。

黨營媒體事業，並提出影響全黨方向的工作方案。儘管時間短暫，仍可從中看出曾虛白擔任宣傳主管的權限範圍。

第四組主任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於以此身分擔任宣傳會談的祕書。前已述及此會談的重要性，是由總統所主持關於宣傳方面的最高決策會議，第四組主任在此可了解高層意向、提供專業判斷，並與不同部門幹部協調合作。曾虛白須就過去一星期國內外大事作一綜合報告，供與會者討論後作出結論，並針對當天討論議題，擬定邀請名單，供蔣介石核定。此份工作頻繁而吃重，特別是綜合報告並非單純剪報排比，若無綿密而專業的情報網支持，無法提出真實深入的重要政情資訊。曾虛白自述利用同時身為中央通訊社社長之便，蒐集海內外重要資訊，更動員黨政中央、地方層級的主要宣傳人員，提供原始消息建立資料庫。曾虛白自認其報告「深得蔣公之倚重，而成他決定宣傳指示、也幾乎是制定國策的依據」。⁴³ 然而曾虛白擔任中央社社長後 10 天即辭去第四組主任，此段敘述若為真，能以身兼兩者主管身分加以運用的時間無法太長。不論其回憶是否為真，可以確定的是，對曾而言，擔任宣傳會談的祕書一職且提出國內外大事報告意義重大，同時深覺受到總統重視，是他參與重大決策的主要管道，這或許也是為何他在自傳裡特別提及此事的原因。

曾虛白在組內的重要業務之一，為擬定重要文告的宣傳計畫。時值改造之初，為了昭示革命事業進入新時期，1950 年 9 月 1 日國民黨公布〈現階段政治主張〉以顯示決心。該文件認為一切應從建設臺灣做起，提出恢復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完整、實行民生主義經濟措施與完成三民主義的民主政體的主張。⁴⁴ 由於此文事關改造事業的觀感，因而其撰寫與宣傳被列為改造後急切工作的第一項，並由第四組負責擬定宣傳計畫。⁴⁵ 在〈現階段政治主張〉發表的隔天，中改會通過「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發表後之宣傳要點」，針對該文做了基本的宣傳指示。其方式是首先利用各種方式的會議與演講辯論，由黨中央推及至各級黨部，再由黨員發動民眾團體與教育文化機關，以通俗有趣的方法推廣。在分工上，規定第四組負責文字、口頭與藝術宣傳等技術，鼓勵各級黨部、文化宣傳機構與文藝、學術團體對該文作詳細的介紹與評論，且應隨時發布宣傳指示與考核成效，同時，負責國際宣傳，供應資料給各國駐臺記者與中華

⁴³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513。

⁴⁴ 中改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彙編》，頁 14-17。

⁴⁵ 「本會當前急切工作要項」，《彙編》，頁 9-10。

民國駐外單位；第一、二組辦理宣傳運動；第三組負責海外僑胞宣傳。⁴⁶ 嚴格來說，此份宣傳要點談不上具體，因為什麼是「各種方式之會議」與「通俗而有趣的方法」，可能是一般黨員在推廣時最想得知的技巧，相較於之後的宣傳計畫常明確指出以廣播、壁報、競賽、標語等方法，此時的宣傳要點尚屬簡要。然而在這份改造後首次由黨中央通過的宣傳要點中，可看出各組在宣傳上協同配合的掌職，以及第四組所應負責的工作領域，其中聯絡並提供資料給外國駐臺記者與駐外單位等事項，明顯是擔任過國際宣傳處處長的曾虛白最熟悉的範疇。

其他第四組主任時期被交付研擬宣傳方案的，還有蔣介石所發表〈為何漢奸必亡侵略必敗〉一文。根據中改會的決議，第四組除了應擬定「宣傳綱要」外，亦須策劃「研究綱要」，以發動：（一）由中改會分發各級黨部小組會議討論研究。（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分發各部隊討論研究。（三）由教育部指定為大、中學生課外讀物，於紀念週及各種重要集會時，加以講解，並作為歷史、公民考試成績之一。⁴⁷ 另外，中改會也決議要求第四組針對「革命民主政黨」一詞當中，革命與民主理念可能引起衝突或迷惑的危機加以決定，要求第四組在宣傳的議中多所解釋。⁴⁸ 從這些黨中央的決議中，可以略知曾虛白如何協助黨將核心概念與領袖意旨下達於基層的努力。從表2來看，即使離開第四組主任位置，曾虛白仍舊參與許多關於宣傳事項的臨時任務小組；但除了最熟悉的對外宣傳問題，其餘小組均未擔任召集人，可知他在相關事務上的專業獲得信任，但擔任領導位階則有限度。

曾虛白在第四組主任的另一項重要任務為整頓黨營媒體。改造初始，中改會即認為黨營新聞事業（例如中央社）應在改造時期有一整體的整頓計畫，並推張其昀等7人組織小組，負責審議，曾虛白作為第四組主任，亦在此小組中。⁴⁹ 雖然目前無法掌握此一決議後續的執行概況，但曾虛白在黨營媒體的人事方面有所介入，例如《中央日報》與《中華日報》的董監事人選，即由曾虛白召集小組研商審議。⁵⁰

⁴⁶ 「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發表後之宣傳要點」，《彙編》，頁18。

⁴⁷ 中改會第30次會議紀錄，《彙編》，頁29。

⁴⁸ 「本會當前急切工作要項」，中改會第10次會議紀錄，《彙編》，頁10。

⁴⁹ 成員有張其昀、鄭彥棻、胡健中、曾虛白、郭澄、連震東、俞鴻鈞，由張其昀召集。中改會第6次會議紀錄，《彙編》，頁4。

⁵⁰ 該審議小組召集人為曾虛白，成員有崔書琴、谷鳳翔、沈昌煥及郭澄。中改會第21次會議紀錄，《彙編》，頁21。

兩個多月的任期應非曾虛白當初所料，在就任之初，他就積極地提出大規模改造計畫。改造開始後兩星期，他在中改會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確定本會重點主義的工作方案」，主張應該樹立理論基礎、確定重點主義的行動方案，以及發動墾荒運動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該方案的主要精神，是希望黨的改造工作集中於少數幾項事業，促進成效，用意在一新耳目，「以挽救群眾今日厭惡本黨的心理」。⁵¹ 方案中並對於墾荒運動做了具體規畫，包括土地取得方式、財務與專家來源，以及黨員與農民一起工作學習等。該方案可見一忠貞黨員努力思考黨的前途所提出來的計畫，亦可說是曾躋身決策圈後初試啼聲之作，可惜並未受到熱烈歡迎。根據對該案的決議，樹立理論基礎的部分另案處理，重點主義的行動部分則交主管組會商後再行討論，意謂「重點主義」的思考雖受認同，但曾虛白所提出的具體辦法未被接受。之後雖通過符合重點主義精神的「本會黨前急切工作要項」，但內容根本未提及理論基礎的研討與墾荒運動，曾虛白的努力不能說是成功。⁵²

表 2、曾虛白參與改造委員會任務小組一覽表

組織名稱	任職時間
「本黨中心理論基礎案」研議小組	1951.1.11
對外宣傳問題改進研究小組（召集人）	1951.5.28
闡揚主義工作小組（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前身）	1951.6.11-
國際問題研究委員會	1951.7.30-
「一年來本會工作及本黨改造案之執行檢討案」審查小組	1951.8.10
「本黨四十一年度工作綱領草案」審查小組	1951.11.8
「於美洲創立英文報案」研議小組	1952.1.23
「加強中日文化合作政策草案」審查小組	1952.7.21
「中央社企業化組織原則案」審查小組	1952.9.3
「本黨當前新聞宣傳指導綱要草案」審查小組（新聞宣傳小組）	195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彙編》，頁 99-100、179、187、223、233、293、345、465、500、503。

持平而言，這個案子相當符合改造的大方向，確實往後每年皆有年度中心工作的

⁵¹ 〈確立本會重點主義的工作方案〉，中改會第7次會議紀錄，《彙編》，頁7。

⁵² 「本會當前急切工作要項」，中改會第10次會議紀錄，《彙編》，頁10。曾虛白對此並未忘懷，後在他將此方案發展為「發動黨員領導農業合作運動」，與之前發表於《中央日報》的〈黨義新詮〉與〈論黨的革新〉加以合併，成為《革新芻議》一文並加以出版。曾虛白，《革新芻議》，頁47-60。

制度，黨的中心理論也成立小組多次研討。但是很顯然地，這個案子並非第四組的業務範圍。曾虛白事前是否有與其他組的主管相商不得而知，在甫成立兩週的改造委員會中提出改變整黨方向的議案確實是首見，可惜未獲青睞。曾虛白在第四組任內還未有太多建樹就離職，但他多次在自傳中提及此職位，或許表示他還有許多大計畫壯志未酬。在之後他所提出的媒體願景中，可以略見一二。

三、中央社社長

中央通訊社是曾虛白任職最久的單位，對戰後臺灣媒體環境的型塑影響深遠，在本文題旨的設定中，按理應該大書特書。可惜的是，中央社內部資料外人難窺堂奧，同仁部屬或門生故舊對於中央社時期的曾虛白，亦少具體詳細描述，使得此一工作面臨困難。不論是自傳或是中央社社史，對曾虛白在社長任內的事蹟著墨不多，反而較像是中央社整體的業務成果報告，例如重建海內外通訊處，拓展外語廣播服務，增建各式設備等，曾社長個人的事功或影響性反而難以掌握。⁵³ 就他自述，他每天下午到社第一件事即召開高級主管會議，令各人報告前一天主管單位業務並提出問題，曾虛白則報告中央社應知曉的政府問題，並對主管們提出的報告和問題批示解決。每星期六再舉行全社各級主管參與的社務會議，進行一星期全社的總報告與總檢討，重點在於「工作的方向是否能與政府政策的運用密切配合，以求發揮中央社溝通管道最高的功能」，並對編採人員的工作成果評比獎勵。⁵⁴

在其自傳中，描述較多的尚有爭取中央社同仁的待遇，使之與《中央日報》員工拉近齊平；設法使中央社員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透過教育部購屋借予中央社，並得到中央銀行不需保證的全數特別貸款，將中央社搬進新大樓。⁵⁵ 這些事情多半與中央社究竟屬於黨營還是國營有關，曾虛白另有專節對此事表達意見，由於這涉及曾虛白對於媒體與政府關係的定位，將於下節再述。

儘管曾有中央社同仁評價曾虛白的作風是「無為而治」，不過當政府面臨危機，

⁵³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858-590；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一 中央通訊社》（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 年），頁 70-72。

⁵⁴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12-614。

⁵⁵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591-606。

需要媒體發揮力量時，曾虛白卻是積極任事。⁵⁶ 在一案例中，曾虛白運用中央社的力量，協助政府進行宣傳作戰，其運用手法可以略見中央社在宣傳上的效用，此即吳國楨案。⁵⁷ 1954年吳國楨離臺赴美後，一開始尚未口出惡言，仍呼籲美國各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攻大陸事業，然而在臺灣出現對他不利的傳言，而他辯白未果的情況下，逐漸加強對政府的批判，而臺灣方面也開始反擊。⁵⁸

吳國楨在美批評臺灣當局，立法院長張道藩提出質詢後，黨政各部門開始動員反制。除了「不法情事」的資料蒐集與法律解釋的研究之外，宣傳戰成為決勝的關鍵之一。為了齊一步驟，3月11日由蔣介石指示每日下午5時半對外宣傳特別小組，處理吳國楨案事務（第一次會議紀錄寫為「吳國楨非法案處理小組會議」），由行政院祕書長黃少谷擔任主席，商討吳國楨事件的宣傳布置與處理原則，曾虛白亦為該小組成員之一。⁵⁹ 中央社於此事件中角色吃重，包括指示中央社該發與不該發的新聞（不必發表吳國楨致國民大會函件全文、只可發國民大會主席團對呈函決議案全文）、何時該發（10日發國大決議案，11日發各報社論摘要），以及採訪對象（訪問「本省知名人士」與非國民黨籍人士）。⁶⁰ 事實上，中央社針對不同區域有不同的新聞稿，何時、何地發布什麼內容的消息，均由此小組決定次序節奏。⁶¹

曾虛主張宣傳戰的步驟，不該與吳一來一往，適足以增加其曝光，而應提供資料加以辯駁。其主張獲得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的接受，決議：「我今後新聞處理上仍宜

⁵⁶ 于衡，〈我所認識的虛白先生〉，收入鄭貞銘編，《老兵記往》（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4年），頁228。

⁵⁷ 另一案例是對李宗仁進行宣傳戰，曾虛白提供資料作為各僑報指責李宗仁的依據，但此案較龐雜，故暫未處理。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542-546。

⁵⁸ Kuo-Cheng Wu, *Reminiscences of Dr. Wu Kuo-cheng for the years, 1946-1953: as told to Prof. Nathaniel Peffer, November 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63), pp. 278-300.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云鵬譯審，馬軍校注，《從上海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198-215；歐世華，〈吳國楨與臺灣政局(1949-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9年)，頁101-140。

⁵⁹ 〈吳國楨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06.1/0005。

⁶⁰ 〈吳國楨非法案處理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吳國楨非法資料〉，《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06.1/0006。

⁶¹ 〈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鎮靜，擊中其害，不渲染，不宜造成吳國楨為頭條新聞的主角」。⁶² 但曾虛白並非消極對應，3月18日建議在政府未公布吳國楨「違法瀆職罪證」前，先行於媒體透露。⁶³ 同時為了防止吳國楨利用僑報，提案要求以密電通知駐美各使館，以口頭方式轉達各僑報，不宜發表吳國楨投書媒體函件，此議獲得採納，並擴大至港澳地區報紙。⁶⁴

其實在3月16日，蔣介石已指示不宜天天在新聞及宣傳上與吳纏鬥，但18日曾虛白仍想繼續加強攻擊力道。⁶⁵ 直到駐美大使顧維鈞（3月30日）提出警告，⁶⁶ 應邀至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的俞國華（4月3日）亦表示太多宣傳導致反效果後，才有上述提議用私下口頭方式封殺吳所發出的新聞。⁶⁷ 事實證明，中央社處理新聞的方式成為吳國楨指控中華民國政府的依據之一，亦即中央社從宣傳作戰的輔助工具，轉而成為被攻擊的標靶之一。

中央社於吳國楨案上積極任事，除了執行上述小組決議事項外，充分發揮雙向傳遞訊息的功能，亦即一方面將美國政府、僑界及媒體報導以專電方式發回臺北作為參考訊息；另一方面按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的指示，將反駁與指控吳國楨的資料拍發至外交部駐美各館，由使館代譯轉發僑報。中央社的作用，由吳國楨的抗議可見一斑。1954年3月20日，吳國楨致函紐約總領事館，指責「中央社從臺灣向臺灣報紙和華僑報發播對他有組織的『惡意宣傳』」，並要求中央社將其致總統蔣介石的信件發稿，若未果，將控告中央社毀損名譽，要求賠償200萬美元。⁶⁸ 26日，吳國楨再投書美僑界

⁶² 〈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³ 〈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九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⁴ 〈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⁵ 〈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⁶ 顧維鈞認為不斷進行宣傳攻勢，影響美國觀感。〈顧維鈞電文〉，〈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⁷ 俞國華認為太多回應才使美國媒體注意此事。〈對外宣傳特別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吳國楨〉，《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805/0072。

⁶⁸ 〈中央社紐約廿二日專電〉，〈吳國楨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06.1/0006。

報紙，對何以中央社對其子被扣留為人質一事不正面否認提出質疑。而曾虛白也以中央社社長名義，發電文加以反駁，並敦促吳國楨回國至法庭辯白。⁶⁹ 之後，外交部通知駐美外館，只將中央社新聞發給黨報與同志所辦報刊，並以「本報專電」或「本報特訊」名義刊載，以避免相關法律問題（4月12日）。⁷⁰ 從吳國楨的激烈反應來看，中央社有組織且綿密的新聞發布，確實產生了效果，成為吳國楨指控臺灣方面打壓的具體對象。與剛從中國大陸撤退來臺、中央社海內外機構凋零不全的光景相比，此時消息收發的管道、效率與力量已不可同日而語。

四、中國廣播公司副總經理

任職中廣是曾虛白另一個重要的宣傳工作，但如同在中央社，相關資料並未開放，很難追尋他的實際作為。他自述到中廣是因為董顯光的邀約，那時美國打算透過西方公司與中廣合作，對中國大陸進行心理作戰，派來的負責人甘露德（Rodney Gilbert）正好是兩人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與中國新聞學院的舊識，因此兩人才得到至中廣。⁷¹ 但實際上兩人到任中廣是1949年11月，當時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尚未全面敗退，美國對臺政策也還未確立，雙方合作進行心理作戰至少也要到1950年6月韓戰爆發之後，時間的落差牽涉到曾虛白何以到中廣的真正原因，可惜沒有相關佐證，自傳提供的訊息尚須再確認。

曾虛白在中廣設立大陸廣播組，負責編組與播送對中國大陸的節目，定名「自由中國之聲」，將新聞報導、臺灣進步情形、廣播劇，以及他自己的國際評論節目「談天下事」等放進該節目。⁷² 此外，他強化戲劇節目的陣容，改進廣播劇的陣容技巧，設立文藝座談節目，約請專家研討等。

在中廣的經歷中，最特別的是他自己撰寫稿件、自己播報，長達20年藉由廣播講述國際情勢的「談天下事」節目。曾虛白利用他身兼數職的豐沛資源，由中央通訊社取得國內外重要新聞，聞知黨政高層的意向，以此撰寫廣播稿，直接影響到他分析

⁶⁹ 〈中央社紐約廿九日專電〉，〈吳國楨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06.1/0006。

⁷⁰ 〈吳國楨案〉，《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706.1/0006。

⁷¹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475。

⁷²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482。

國際情勢的廣度與深度。該節目每星期日晚間 7 點，播送半小時，隔天於《新生報》第一版的專欄特稿刊載內容，再收錄於張其昀主持的《中國一週》；同時也將廣播稿夾在中央社所發海外郵稿中寄送全世界僑報，使其無償轉載。⁷³ 該節目從 1950 年 9 月延續至 1970 年 9 月共 20 年，累積的廣播稿之後集結出版，名為《談天下事：韓戰年代集》(上、下冊)、《談天下事：越戰年代集》(上、下冊)。⁷⁴ 從這些廣播稿來看，曾虛白忠誠地傳達了政府所欲臺灣人民認識的國際觀，例如 1953 年韓戰告一段落時，他播講〈韓戰停火後應有的部署〉，主張朝鮮停戰並非戰爭真正的消除，應反攻大陸以澈底解決韓國問題。⁷⁵ 在此之前，國民黨第四組發布宣傳通報，指示各黨政軍宣傳單位與媒體，應宣傳「惟有我反攻大陸，消滅匪幫，始足以解決韓國的問題」，宣傳上注意：「所謂停戰，並非即是和平，亦非即是韓國問題解決之謂。美國應趁此時機，……積極加強對華援助，使自由中國部隊更充實反攻大陸的力量，惟有如此停戰才有意義」。⁷⁶ 在當時人民無法輕易出國，難以接觸外來資訊的情況下，曾虛白提供了一般人認識世界情勢的重要管道，也讓人民在無形中接受宣傳體系所型塑的國際觀。

曾虛白在第四組主任的短暫期間內，曾批准中廣擴大電波設備的案子，由於他同時身兼中廣副總經理，實際上有點像右手批給左手。觀其公文上批准的理由，更覺有意思：「目前對外及對大陸宣傳，廣播實為最有效之利器，中國廣播公司設備方面，距理想之標準甚遠，所請改裝五十瓩廣播機，所需費用核係最低限度必需，擬請交由黃祕書長少谷洽行政院有關部份酌辦具報」。⁷⁷ 曾虛白在自傳中強調身兼 4 職一事，其實這些職位在倫理上彼此有所衝突，上述案例清楚地顯示他以上級身分，核可自己主管業務部門所提案子，顯然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由於曾虛白擔任中廣副總經理是在

⁷³ 該節目的開始是星期六，見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493；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776-777。

⁷⁴ 該節目的起迄時間為 1950 年 9 月 25 日至 1970 年 9 月 25 日。見黃肇珩，〈談天下事的老兵〉，收入鄭貞銘編，《老兵記往》，頁 248。

⁷⁵ 曾虛白，《談天下事——韓戰年代集》，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頁 211-214。

⁷⁶ 「宣傳通報第 25 號」，《宣傳週報》，第 2 卷第 4 期（1953 年 7 月），頁 1-2；「宣傳通報第 26 號」，《宣傳週報》，第 2 卷第 5 期（1953 年 8 月），頁 5、13。

⁷⁷ 「張道藩董顯光呈蔣中正中國廣播公司五十瓩短波廣播機已裝成待員額經費核定後即可正式供用」（1950 年 8 月 25 日），〈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九年（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2-049。

接第四組主任之前，又是副職，或許還稍可視為過渡之舉，然而當他成為黨營媒體主管的中央社社長後，11 天後即辭職離開第四組，前述的倫理衝突也告結束。從他後來的發展來看，曾虛白在人事安排中從此被定位為媒體經營者，而非宣傳行政的主管（曾虛白其他工作職位請見表 3）。

肆、對新聞宣傳工作的理念

曾虛白來臺後歷任重要宣傳部門的職位，致力協助國民黨政府在臺灣重新站起，宣揚政府德政，打擊危險意見，一直到晚年為止，未曾改變其立場。支撐他這些作為，必然有其理念，曾虛白也不吝於講述他對新聞事業的看法，在各式場合大聲疾呼。身為中央社社長，其發言本就動見觀瞻，加上他同時兼任數個重要新聞團體的領袖，又在學院任教，演講撰述場合眾多，使得後人得以從豐富的文本理解他的想法。從這些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曾虛白的理念體系具有高度的完成性，核心價值清晰而確定。值得注意的是，曾虛白的發言多針對新聞記者或大眾傳播業，很少以宣傳人員為論述中心，不過由他的理念與自身實踐來看，他對於新聞事業的期待，其實與宣傳的意涵相去不遠。

一、後知後覺者的社會責任

曾虛白理念的基礎，來自於孫文提出的「三覺論」。孫文在討論政治原理時將人分為 3 類，即「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後知後覺者為仿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又認為先知先覺者為發明家，後知後覺者為鼓吹家，不知不覺者為實行家。⁷⁸ 先知先覺為少數天才，後知後覺者受到先知先覺啟發後，鼓吹大部分不知不覺的群眾，整個國家在「先知覺後知，後知覺不知」的架構中「竭力樂成」，才能運作順暢。怎麼讓不知不覺的人懂得先知先覺的主張，並且心悅誠服地盡一己之力完成該主張，就是後知後覺者的任務。這三者並非固定階級，經由教養，不知不覺者也可以進化為

⁷⁸ 孫文著，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 1 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 年），頁 142-143。以下所引文字為曾虛白依其理解所延伸。曾虛白，《革新芻議》，頁 4-5；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頁 758。

後知後覺或先知先覺。⁷⁹

此種人群分類構成了曾虛白對於政治制度、新聞工作者的定位與新聞自由的最基本看法。社會原理既經國父分析透澈，國家危難或維持安定都可從此概念中推演而出，因此在曾虛白自認獲得高層垂青的重要文章〈革新芻議〉中，他引用此架構，主張革新時期的國民黨須召募的新黨員應為可領導不知不覺的群體，因而對象應為知識分子。⁸⁰ 在論及政治制度時，認為奠基於「多數統治」的西方民主原理無法避免「多數獨裁」的缺失，只有三民主義所強調的「竭力樂成」，讓不知不覺的廣大群眾樂於接受領導，惟此才能符合全民利益，補救西方民主制度的缺憾。⁸¹ 他也引用孫文的另一個比喻，即將人民比為三國時期的劉阿斗，執政者則為諸葛亮，「劉阿斗是一個無知的娃娃，可是他當權，必需有明智的抉擇。如何使無知的娃娃能作明智的抉擇，就得靠諸葛亮智珠在握的善為說服他了」。⁸²

至於由誰來補救民主制度的缺憾，在曾虛白的論理中，正是新聞記者（或大眾傳播業者）來承擔。曾虛白分析，雖然孫文與蔣介石對於新聞記者究竟是先知先覺還是後知後覺略有出入，但他認為根據民意學的研究，一國政治的運作，是先由私人提出「意見」，透過民意的共鳴而成為「建議」，最後經採納才成「政策」，新聞記者最大的功能「只限於貢獻研究成果以輔助先知先覺者瞭解真相，作正確的研判以資規定明智合理的政策」，因此，新聞記者只能是後知後覺者，任務只限於輔佐先知先覺者。⁸³ 溝通上下，將所學所得貢獻給上位者，成為曾虛白對於新聞從業人員與新聞事業的最重要定位。

由此理路推演，新聞記者的最重要任務既然是提供上位者作決策時的參考，又要

⁷⁹ 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理論〉，《新聞學研究》，第9期（1972年5月），頁4。

⁸⁰ 曾虛白，〈革新芻議〉，頁21-22。

⁸¹ 曾虛白，〈愧對二聖——一個從事新聞教育者的自檢〉，《由衷的傾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76-78。

⁸²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頁736。

⁸³ 曾虛白，〈新聞記者地位與任務的估計〉，《新時代》，第15卷第8期（1975年8月），頁4-5；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頁763。基於進化論的觀點，曾虛白曾在一次演講中將傳播工作者視為先知先覺者，但就其大部分著作及傳播工作者的任務來看，後知後覺者的定位較符合其理論。見曾虛白，〈三民主義大眾傳播制度的研究〉，《舊釀新培》（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頁147。

使民眾對於政策「竭力樂成」，那麼新聞工作就不該是如同西方世界從營利方面考量，而應該顧全國家安全與發展。曾虛白因而訴求以全民利益從事新聞行業，有別於西方記者唯利是圖，販賣新聞為業。⁸⁴ 傳播事業應加強自律，壓制賺錢的動機，增加社會服務的目的：

一定要傳播事業盡了它社會服務責任之後，它才有享受這份新聞自由、神聖人權的權利。因此，反過來說，假定傳播事業不能督責自己，作有效的自律，政府不應坐視其毒害社會，不加干涉，最後，制定法律，限制新聞自由氾濫的流毒，是政府應盡的責任。

這是我們政府反攻以前在自由中國新聞政策應取的態度。⁸⁵

在此定位下，監督權勢者或「新聞自由」並非新聞工作者的最高價值，反而此種一味學習西方的概念，可能造成嚴重流弊，何況處於反共戰爭時期，更應以整體國家發展為念。他也引述西方學界研究，為「社會責任」高於「新聞自由」尋找理論依據，並且參與多個新聞團體的成立，實踐他所謂的「新聞自律」（見表 3）。⁸⁶

持平而言，曾虛白從美國的例子反對媒體商業化操作的想法，在深受媒體品質惡化所苦的現今臺灣來看，確實令人心有戚戚焉。⁸⁷ 亦有研究者指出曾虛白在提出社會責任論的同時，也強調以新聞自律避免政府介入。⁸⁸ 然而，回到時代脈絡，在商業化未氾濫的階段講求新聞自律，並成立新聞黨部貫徹黨意，其實際的效果是架構橋樑，將當權者力量引入媒體。這些理念與作法，皆源自於他對新聞記者的定位，即後知後覺者應該為先知先覺者提供服務，而不是質疑批判。

曾虛白自身的一件事例，為後知後覺者的自我認知與應有表現作了很好的示範。

⁸⁴ 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廣播雜誌》，第 326 期（1972 年 9 月），頁 4。

⁸⁵ 曾虛白，〈傳播事業的發展與政府應有的決策〉，《光復大陸》，第 48 期（1970 年 12 月），頁 33-35。

⁸⁶ 曾虛白，〈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新聞學研究》，第 1 期（1967 年 5 月），頁 7-29。這些新聞同業團體如何組織，在實際的「新聞自律」個案上如何運作，以及曾虛白在這些團體中的真正影響力，仍有待進一步的資料開放與考察。

⁸⁷ 實際不只是美國的例子，當後來電視開始發展後，他亦反對置入性行銷的廣告方式，反對電視成為私人營利事業。曾虛白，〈電視十願〉，《上下古今談》（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8 年），頁 22-23。

⁸⁸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臺灣（1945-1987）〉，頁 228。該文詳述曾虛白如何篩選、引進與轉化外國理論，形成自己的「新聞自由」概念，見該文頁 229-235。

前面提到，當他擔任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時，幾乎天天與蔣介石碰面，除了該開的會之外，蔣還就國際問題時常垂詢。他自述之所以能夠對國際問題侃侃而談，是因為得力於美國的剪報服務（clipping service），以及自己對於各類議題的分類整理。藉由訂購有關中國政治、經濟問題的剪報，上述服務系統將美國國內、外英文報紙相關的報導評論彙整送達後，曾虛白再以何事、何人、何地、何時、為何、如何六大類加以歸檔，因而一有問題可立刻查檔得知。曾氏認為他憑此檔案取得蔣的信任，「使我變成他隨時要找的顧問。可是，我能供給的祇是客觀的資訊，這資訊一經 蔣公融化後變成他的判斷，這判斷的淵深與高超，經常使我折服得五體投地」。⁸⁹ 經由上面的敘述，可以知道一個理想的後知後覺者，其專業、其分際，以及身為後知後覺者的自豪，而這自然也是他對新聞媒體包括宣傳工作者所期待的角色。⁹⁰

表 3、曾虛白任職新聞組織一覽表

	職務名稱	任職時間
1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952-
2	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理事長	1963-
3	新聞黨部主任委員	1965-
4	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	1951-1956、1959 1968-9、1971-2
5	中國新聞學會主任委員	1966-1972
6	電視學會電視節目研究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1972

- 資料來源：1.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頁 775、776。
 2. 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頁 36。
 3.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臺灣（1945-1987）〉，頁 3。
 4. 黃天才主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版》（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1 年），頁 522。
 5. 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頁 37、41。

⁸⁹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頁 873。

⁹⁰ 邱家宜運用 Raymond Williams 的「感知結構」作為分析工具，指出曾虛白深受地主階級、士紳文化傳統的影響，尊敬與馴服於家父長權威，對於西方事物抱著某種不信任態度，並傾向回歸偉大的父親形象、英明的領袖及三民主義，而此感知結構進而影響他對於記者定位及言論自由的看法。見邱家宜，〈戰後初期臺灣報人群體的多重「感知結構」〉，《新聞學研究》，第 112 期（2012 年 7 月），頁 130-149。

曾虛白將新聞工作者定位為後知後覺者，其任務在溝通上下，反對營利考量，主張社會責任，進而要求媒體自律，構成其理論體系。由此對照曾虛白的宣傳工作，不論是其來臺初期計畫進行的情報調查，以及中央社長年蒐集海外報刊訊息，以重要參訊的方式提供政府高層判斷輿情之用，或是藉廣播節目，配合宣傳命令，將黨的國際認識傳達給一般聽眾，這些工作都充分地實踐了後知後覺者溝通上下的使命。曾虛白不僅參與創建了戰後臺灣的媒體環境，也定義了新聞事業應有的角色。

二、將黨與公劃上等號

既然新聞媒體被定位為後知後覺者，那麼什麼樣的環境才能使這個角色好好發揮呢？即使曾虛白是環境的創造者之一，但他對運作的實況一直不滿意。他在 1972 年自中央通訊社退休，辭去中國新聞學會主委，行政工作告一段落，此時前後他回顧臺灣的媒體環境，陸續發表〈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1972)、〈我們要有自己的新聞政策〉(1973)、〈新聞記者地位與任務的估計〉(1975) 及〈三民主義大眾傳播制度的研究〉(1978) 等文章，較具體系性地提出他的理想境界。⁹¹ 他自己坦承因為職務所繫，緘默了半生，但在退休之年，得以不受客觀限制，對黨國直白獻言，因而這些文字可視為曾虛白對媒體環境的理想圖像。⁹²

這些文章裡，有個最高理想不斷出現，亦即媒體「公器」的概念。曾虛白雖然很少直接用「公器」一詞，但媒體是因為服務全民利益而存在，應儘量排除商業利益的考量，確實接近「公器」的想法。由上述後知後覺者的定位可知，曾虛白反對媒體以營利為考量，因為既可能在迎合市場的考量下使新聞品質低落，亦有媒體在市場競爭中受大集團壟斷，由少數人操縱輿論，進而竊取政權的危機。⁹³ 他的理想情境是，

⁹¹ 為求查閱方便，部分已出現的文章再將完整出版項於此標明。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新聞學研究》，第 9 期（1972 年 5 月），頁 3-5；曾虛白，〈我們要有自己的新聞政策〉，《民意原理》（臺北：華岡出版，1979 年），頁 351-366。該文原刊於《東方雜誌》，第 7 卷第 3 期（1973 年 9 月），頁 10-14；曾虛白，〈新聞記者地位與任務的估計〉，第 15 卷第 8 期（1975 年 8 月），頁 3-5；曾虛白，〈三民主義大眾傳播制度的研究〉，《舊釀新焙》（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 年），頁 140-153。該文原為 1978 年 5 月 5 日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學術研討會之演講稿。

⁹² 曾虛白，〈我們要有自己的新聞政策〉，頁 351。

⁹³ 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頁 4；曾虛白，〈我們要有自己的新聞政策〉，頁 353-354；

首先在顧及現實且未準備好公營之前准許民營，其次是所有的傳播事業公營化，最高境界則是國營。民營時期應將媒體的營業部門與業務部門（編輯採訪）完全區隔，營業部門由政府或企業投資，業務部門的記者則進行訓練考試，並由具聲望的「合法傳播專家」主持，依政府所訂傳播政策、服務單位所訂傳播規範，以及同業間簽定的傳播公約處理業務，不受營業部門干擾，儘量避免營利考量的影響。⁹⁴ 國營時期則是曾虛白根據孫文《實業計畫》主張印刷工業國營的想法，進一步擴大為「全部大眾傳播事業、供應人民精神食糧的生產有關物質投資的鄭重負擔，都由政府負了責」，範圍包含報紙、書籍、雜誌的印刷工業，以及電影、廣播、電視等電子工業。⁹⁵ 這兩時期雖屬最初與最後階段，但曾虛白亦明瞭這些目標很難一蹴可幾。

在曾虛白的理想中，值得注意的是「公營」的概念。他特別解釋「公營」不是「國營或政府營」，「公」是不帶政治色彩的社會大眾，其權力重心在於民意代表、地區人民代表、職業團體代表、社會名流及法學權威，政府代表亦參加；但並非指導而是從事連繫與疏導。⁹⁶ 在曾虛白的主張裡，最能清楚表達其「公營」概念的事例，來自於對中央社的定位。

中央社究竟是黨營或是國營？長年使主事者困擾。中央社由國民黨成立，改造後隸屬於管理黨營企業的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自然屬於黨營。這在成立之初的訓政時期並不成問題，因為當時的政治體制為以黨領政，黨營企業由政府編列預算自屬合法，但此一情形到憲政時期就出現衝突，黨營與國營必須加以區分。⁹⁷ 當時部分宣傳部門成為政府機關，如原屬黨的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成為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社則維持黨營，然而經費龐大，非黨能負擔，遂由教育部將中央社所需經費掛在

曾虛白，〈為傳播同業進一言〉，《晨曦漫步觸感》（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6 年），頁 73-75。

⁹⁴ 曾虛白，〈我們要有自己的新聞政策〉，頁 363。

⁹⁵ 曾虛白，〈三民主義大眾傳播制度的研究〉，頁 152-153。

⁹⁶ 曾虛白，〈新聞記者地位與任務的估計〉，頁 3；曾虛白，〈三民主義大眾傳播制度的研究〉，頁 150。

⁹⁷ 為了因應行憲及節省黨部支出，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陸續進行企業化，但中央通訊社在自籌財源上有所困難，不得不維持黨營，但又未轉國營，以致有曾虛白的不平之鳴。見高郁雅，〈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的企業化嘗試（1945-1949）〉，《輔仁歷史學報》，第 16 期（2005 年 7 月），頁 234-238。

教育部的預算裡，再由教育部轉撥。曾虛白對此模糊定位深表不平，憤慨地表示：

我們可以攤開中央社累積的社稿來檢討，會有一條新聞不是為利國福民而發的嗎？我們切切實實做了最忠實的公務員，可是，我們的經費永遠要掩掩藏藏掛在別人下「偷」到手，……更何況我和同茲兄主管中央社時期黨政一家，為國盡忠到為黨服務，更沒有作這種掩耳盜鈴令人不齒醜態之必要。⁹⁸

可見曾虛白認為一個完全為國家做事、為黨為國盡忠的媒體，應該予以國營化。如前所述，社長時期的曾虛白爭取中央社員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他認為當時的銓敘部有意、無意地承認了中央社是一個國營機關。而當時美國財政部對於中央社是黨營（民間團體員工在美要課所得稅）還是政府機構（國營機構員工不必繳所得稅）亦有質疑，曾虛白同樣努力將中央社推向國營的方向。⁹⁹

基於上述理由，曾虛白曾於改造委員會中向當局力爭，卻遭黨內元老反對。他如此反駁：

他們仍以為中央社是在廣州時期由本黨一手創建的宣傳機構，自應保持此具偉大影響力的事業為己有，劃歸國營，將來政治發展趨向多黨模式，國民黨不執政，中央社不能再為黨服務，這犧牲就大了。這套話，好像言之成理，實際仍是強辯，可是我就在這強辯的壓力之下失敗了！¹⁰⁰

曾虛白未對「強辯」多做解釋，但他顯然認為中央社為國家做事理應為國營之事實，高於堅持黨營以避免被他黨所用之疑慮。此種不囿於一黨之私，主張執行公務即應脫離黨營的想法，是曾虛白對中央社的基本定位。

不過到了 1988 年，政治環境丕變，曾虛白的態度有了巨大的轉變。當時反對黨對於非國營機構卻由政府預算支持大加批評，主管機關考慮將中央社改為國營，以使其合法。此一發展原應符合曾虛白長期以來的期待，但他卻表示如果此時改為國營又犯了錯誤，其理由是：

中國國民黨一黨執政時，黨政一體，中央社改為國營，我們能保證本黨天下為公的黨性，不會影響中央社的作業而使其變質；但，現在轉型為多黨政制，一旦他黨執了政，難說中央社不被利用而變了質。因此，中央社國營祇是國

⁹⁸ 底線為筆者所加。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0。

⁹⁹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598-599。

¹⁰⁰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0。

民黨一黨執政時的權宜之計，今轉型為多黨政制，中央社應另籌確保其純潔統治管道的辦法。¹⁰¹

曾虛白此時所持理由與當初改造委員會中的反對意見非常一致。兩相對照，其態度之所以轉變，實因國營的基礎在於國民黨的一黨執政；認為反對者「強辯」，實因他判斷當時環境談多黨政制還太過遙遠。不囿於一黨之私，實因只有一黨可執政。

曾虛白因而提出在國民黨無法一黨執政時期中央社應有的定位，既不應黨營也不該國營，而是以英國廣播公司（BBC）為模範的「公營」。他首先再次基於「三覺論」，反對在黨營與國營之外，朝向民營營利的方向，因為以賺錢為目的之民營化並不符合三民主義的民主體制，而應使其成為獨立的社會事業。他進一步解釋公營的方式，在於立法規定由政府預算支持中央社，但政府無權干預運作，以確保其「不受政治污染」。¹⁰² 按理，此種公營的概念避免了政黨輪替的影響，即使出發點是為了確保中央社不被他黨所利用，但綜合前述曾虛白對於理想中媒體公營階段的描述，此處的公營可說彰顯了媒體獨立運作的精神。不過，曾虛白很快地想到了一個例外的情形，那就是將來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返回中國大陸的時候。因為：

大陸赤化將近半世紀，……根本不知道自由民主以及一切做人應知的常識。

我們回大陸面對的最重要問題是如何實施我們全民族的再教育，……中央社應是最優先考慮的一個機構。……那時候，公營的中央社在其 BBC 型式作業之外，又要執行教育任務了。這或是一個過渡性的變質，在這特殊任務完成之後，仍將恢復其純潔傳播管道的本質。¹⁰³

這意味著前述政府無權干預的公營模式，在遇到國家需要時，仍舊要負擔政府的「教育任務」。曾虛白以「過渡性的變質」與「恢復其純潔傳播管道的本質」來描述返回中國大陸時期的中央社，也表示他了解這其實違反了他所主張公營的「獨立性」。

從中央社的例子，或許可以試著整理曾虛白對於媒體「公器」的理念。首先，「公器」既是為國家服務，因此不該走向營利，這自然是基於「三覺論」對於新聞媒體的定位。其次，這個「公」，並非全然欲將媒體獨立於政府干涉，而是由國民黨「天下為公」的建黨原則加以論理。在他的概念中，國民黨的存在是為了國家利益而非一黨

¹⁰¹ 底線為筆者所加。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7。

¹⁰²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8-609。

¹⁰³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9-610。

之私，因此國民黨執政時為黨服務的同時就是為國服務，自然是「黨政一體」，將國民黨成立的媒體改為國營，使用政府預算，並無任何不妥，沒有標舉媒體獨立的必要。然而，一旦政府有可能由他黨執政，對於能否確保國營媒體「不被污染」並無信心，此時應立法以「公營」的概念排除政治干預。¹⁰⁴ 但是即便此時法律已確保了媒體的獨立性，一但反攻大陸國家需要，「公營」媒體仍須負責政府所交付之任務。

整體而言，曾虛白的「公營」與 BBC 的「公營」，其理念基礎完全不同，若受限於所用的字詞與所舉的例子，或只單由其描述的媒體理想境界來看，容易忽略其理論的脈絡。簡單來說，曾虛白媒體「公器」的理念，奠基於「黨等於公」的基礎上，而這個黨，自然是指中國國民黨。¹⁰⁵ 他對三民主義的信仰及對黨的忠誠，連帶影響了他對於其他政黨與言論空間的態度。此一立場，一直到其晚年，愈發堅定。¹⁰⁶

伍、結論

本文藉由考察曾虛白來臺後從事的宣傳工作與理念，希望以此觀察國民黨於臺灣重頭做起時，宣傳部門如何重建布置的部分過程。1950 年代初期曾虛白擔任數個重要宣傳職位，可說是宣傳體系與媒體環境的鞏固者與創建者，在中央社與中廣的案例中，可看到他個人的努力痕跡，也可知隨著時間累積，整個宣傳體系的力量已逐步壯大，不僅對內改進宣傳內容，也可對外進行宣傳攻勢。

來臺後，宣傳體系重建最大的特色與重心，在於以蔣介石為中心的嚴密指揮體系。從決策、執行到業務部門，從人事更迭到政策方向，蔣介石的意志被力圖貫徹。即使並非盡如他意，但與中國大陸時期相比，蔣的權威無人可以挑戰，此點符合整體

¹⁰⁴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頁 609-650。

¹⁰⁵ 學者指出曾虛白本身的認同樣態與「國府霸權體系」合而為一，鞏固且創造了霸權。邱家宜，〈戰後初期（1945-1960）臺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頁 186-187。

¹⁰⁶ 曾虛白於 89 歲發表〈愧對二聖——一個從事新聞教育者的自檢〉（1983 年）一文，自我檢討未能盡到後知後覺者的責任，愧對國父與蔣公；91 歲時，撰寫〈由衷的傾訴〉（1985 年）一文，愛黨護黨之心溢於言表，還受總統蔣經國致函嘉勉。見曾虛白，〈由衷的傾訴〉、〈愧對二聖——一個從事新聞教育者的自檢〉，《由衷的傾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頁 3-10、75-81。

黨的改造精神。蔣對宣傳事務的高度興趣及其祕書系統亦承擔宣傳事務，使得與蔣的關係親近與否，成為宣傳官僚能否預聞機要、更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曾虛白並非出身侍從，與蔣關係亦非密切，加上在黨內未有派系奧援，雖然與陳誠熟識，卻和準備接班的蔣經國未顯熱絡，這或許是他在圍繞著領導中心的宣傳體系中未能更上層樓的背景。

來臺後曾虛白的宣傳工作，不論哪一時間，皆充分展現對黨的忠誠。藉由檔案，本文發現曾虛白在 1949 年初來臺後，很可能與老長官董顯光從事情報調查工作。在計畫書中，曾虛白不居職位，服務於直屬於當時已下野的蔣介石，在臺灣進行訪查，以了解陳誠治下的臺灣對於政府施政的態度。曾虛白在大陸時期也曾協助董顯光撰擬情報組織計畫，對情報工作早有淵源。日後他擔任中央社社長時，亦充分發揮情蒐與宣傳的技巧。這段時期，在曾虛白的自傳中是空白的，更加添從事祕密工作的印象。

曾虛白擔任國民黨改造委員會第四組主任的時間非常短暫，僅兩個多月；但他努力地扮演忠貞黨員幹部的角色，積極擘劃改造工作。由於身為第四組主任，他兼任宣傳會談的祕書，使其得以在此總統主持的會議中，了解高層意向、參與政府決策，並展現自己在掌握國內外新聞的專業，以供高層判斷。他還需要為重要文告擬定宣傳計畫，整頓黨營媒體，協助將黨的核心概念與領袖意旨下達於基層。曾虛白於改造委員會開始沒多久，提出規模宏大的改造計畫，牽涉廣泛，事權超過第四組許多，未獲黨內青睞。由於時間過短，曾虛白還未有太大建樹就離開，但從他多次於自傳中提及此職位來看，或許其離開時還有許多遠大的計畫未及實施，其理想或可從其之後提出的願景中略見一二。

曾虛白另一個重要職位是中央通訊社社長，他在此職位超過 10 年，之後轉任管理委員會主委，在中央社工作超過 20 年，對戰後臺灣媒體環境的型塑影響深遠。可惜相關檔案未能開放，無法一睹其詳細的工作內容。但從他參與對外宣傳特別小組因應吳國楨案一事，可以看到他如何運用中央社資源發布或圍堵消息，以利政府宣傳。在此案例中，曾虛白一開始雖力持穩重，但綿密的宣傳攻勢逼得吳國楨將矛頭轉向中央社，要求該社平等對待新聞來源，不應只發布不利於他的消息，使得中央社從協助政府宣傳的工具轉為被反擊的對象。此案除了凸顯曾虛白的積極表現，更重要的是對照剛從中國大陸撤退、中央社海內外機構設備嚴重不足的情況，來臺 5 年後中央社消息收發的管道、效率與力量已不可同日而語。曾虛白任職中廣副總經理也是重要宣

傳工作，且其主要負責的節目是對中國大陸的心理作戰，可惜同樣受到史料限制，本文無法詳盡考察。在僅見的資料裡，其自編自播長達 20 年的國際情勢節目「談天下事」，忠誠地遵守宣傳命令，協助當局塑造一般人民的國際觀。

在支持曾虛白從事宣傳工作的理念上，以後知後覺者的社會責任及主張國民黨治下的媒體「公器」最為重要。曾虛白以孫文學說為基礎，認為人群依智力分為 3 等，其次序與任務應為「先知覺後知，後知覺不知」，先知先覺為少數天才菁英，後知後覺者受到先知先覺啟發後，鼓吹大部分不知不覺的群眾。新聞記者便是後知後覺者，承擔起下情上達以協助政府決策，並說服民眾接受政府施政的任務。換言之，如何使民眾「竭力樂成」，是新聞事業存在的目的。因而「新聞自由」與營利考量不是記者的第一要義，顧及國家安全與發展的「社會責任」才是最重要的任務，並以「新聞自律」要求自身不可偏離軌道。曾虛白反對媒體商業化操作，強調自律以避免政府介入，確實有其道理，但回到時代脈絡，在商業化未氾濫的階段講求新聞自律，成立新聞黨部貫徹黨意，其實際效果是架構橋樑，將當權者力量引入媒體。後知後覺者的專業與分際，曾虛白自身的實踐可謂作了完美的演繹。

至於國民黨治下的媒體「公器」，則展現了曾虛白對新聞事業的願景，讓吾人得以了解其心目中最重要な信念。即使作為媒體環境創造者之一，曾虛白對於戰後臺灣的大眾傳播仍不滿意，他認為最好的環境是所有媒體國營，以順利達成後知後覺者的任務，避免商業利益的干擾；但在達到此一目標之前，應對所有記者進行考試訓練，並將其立於營業部門。從對中央社的定位可知，曾虛白原先反對將媒體掌握在黨的手中，對於為國家服務的中央社主張國營，但到了解嚴後，政黨輪替可能發生時，他馬上轉變立場，反對中央社國營，因為只有以「天下為公」創黨的國民黨執政時，國營的媒體才得以保持純潔地位。他除了表達對國民黨以外的政治勢力不信任外，還提出「公營」的概念，即政府編列預算支持，但立法不可干涉媒體，以確保中央社不被其他力量誤用。除了前述排除媒體商業化的主張外，此「公營」概念進一步排除了政府介入媒體的可能，即便出發點是擔心其他政黨濫用媒體資源，看似確保了媒體的獨立性。然而，曾虛白又主張反攻復國後，在此過渡期裡中央社應負擔教育大陸同胞的任務，顯示媒體獨立性並非其核心價值。曾虛白媒體「公器」的理念，實則奠基於「黨等於公」的基礎上，其最高理想的媒體環境，依舊是在國民黨的控制下。

從曾虛白來臺後所從事的工作來看，他鞏固宣傳管道與創建宣傳組織，在日常工作與特殊事件時發揮力量，為國民黨重建宣傳體系奉獻心力。他的理念與工作合而為

一，成為學院內教授傳播的重要價值，對於後知後覺者的專業與分際，演繹得自然且自信，就其始終如一的表現而言，他是成功的。不過，他努力尋找西方理論，透過篩選、翻譯與轉化，試圖印證孫文學說的高瞻遠矚，卻始終與「新聞自由」的概念纏鬥，其所苦心撰述的大眾傳播制度或新聞政策流於紙上呼籲，不論從學術觀點或理念實踐來看，他是失敗的。而其成功與失敗，某種程度上也反映了國民黨主導的宣傳體系，來臺後力量重整的歷程與發展的限制。有個小故事或可與此呼應做為總結。曾虛白在政治大學新聞所時，曾為了營救教師朱傳譽而走訪情治首長，並與其他新聞界大老去函警備總部，然終究徒勞，只能搖頭嘆息。¹⁰⁷ 在那一刻，自許為後知後覺者的他，該如何使學子與民眾對政府作為「竭力樂成」，或許在理念與實踐上，都是個難題。

¹⁰⁷ 朱立，〈曾虛白：新聞教育的領航者〉，《教育愛：臺灣教育人物誌IV》（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2009年），頁38-39。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九年（三）〉。
〈國防情報及宣傳（三）〉。
〈領袖照片資料輯集（五十六）〉。
《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吳國楨〉。
〈吳國楨非法資料〉。
〈吳國楨案〉。

二、史料彙編

-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編，《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彙編》。臺北：中央委員會祕書處，1952年。
- 邵銘煌、薛化元主編，《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目錄》。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中國國民黨黨史館，2005年。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9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2年。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11卷。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4年。
-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年。

三、年鑑

- 黃天才主編，《中華民國新聞年鑑八十年版》。臺北：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91年。

四、文集、回憶錄、訪談集

- 呂芳上、黃克武訪問，王景玲記錄，《楚崧秋先生訪問紀錄——覽盡滄桑八十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 陶希聖，《潮流與點滴》。臺北：傳記文學，1964年。
- 陶希聖口述，陳存恭、蘇啟明、劉妮玲訪問，《陶希聖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4年。
- 曾虛白，《上下古今談》。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8年。
- 曾虛白，《由衷的傾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曾虛白，《革新芻議》。臺北：新中國文化出版社，1951年。
- 曾虛白，《晨曦漫步觸感》。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6年。
-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上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中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
- 曾虛白，《曾虛白自傳》，下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
- 曾虛白，《談天下事——韓戰年代集》，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年。
- 曾虛白，《舊釀新焙》。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
- 楚崧秋，《滄海微言：隨侍先總統蔣公一得》。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86年。
- 董顯光著，曾虛白譯，《董顯光自傳：一個中國農夫的自述》。臺北：臺灣新生報，1981年再版。
- Wu, Kuo-Cheng, *Reminiscences of Dr. Wu Kuo-cheng for the years, 1946-1953: as told to Prof. Nathaniel Peffer, November 196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63.

五、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1950、1964年。
- 《宣傳週報》，臺北，1953年。

六、專書

-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2010年。
- 林麗雲，《臺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年。
- 松田康博，《臺灣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年。
- 若林正丈，《臺灣の政治 中華民国臺灣化の戦後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
- 孫文著，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國父全集》，第一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7年。

- 馬之驥，《新聞界三老兵》。臺北：經世書局，1986年。
- 高郁雅，《國民黨的新聞宣傳與戰後中國政局變動（1945-194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5年。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社，2011年。
- 曾虛白，《民意原理》。臺北：華岡出版，1979年。
- 曾虛白主編，《中國新聞史》。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1966年。
- 楊秀菁，《臺灣戒嚴時期的新聞管制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 裴斐（Nathaniel Peffer）、韦慕庭（Martin Wibur）訪問整理，吳修垣譯，高雲鵬譯審，
馬軍校注，《從上海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鄭貞銘編，《老兵記往》。臺北：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74年。
-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一 中央通訊社》。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
-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編，《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五 中國廣播公司》。臺北：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1972年。

七、期刊論文

-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年11月）。
- 朱立，〈曾虛白：新聞教育的領航者〉，收入國立教育資料館編，《教育愛：臺灣教育人物誌IV》。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2009年。
- 邱家宜，〈戰後初期臺灣報人群體的多重「感知結構」〉，《新聞學研究》，第112期（2012年7月）。
- 高郁雅，〈戰後國民黨新聞機構的企業化嘗試（1945-1949）〉，《輔仁歷史學報》，第16期（2005年7月）。
- 陳華，〈「行憲」與「戡亂」——陶希聖日記（1947-1953）的觀察與討論〉，《國史館學術集刊》，第8期（2006年6月）。
- 陳新萌，〈曾虛白先生年譜〉，《新聞學研究》，第33期（1984年4月）。
- 陶恒生，〈先總統蔣公從溪口到臺北的漫長旅程〉，《傳記文學》，第98卷第3期（2011年3月）。
- 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廣播雜誌》，第326期（1972年9月）。
- 曾虛白，〈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新聞制度理論〉，《新聞學研究》，第9期（1972年5月）。
- 曾虛白，〈追思董顯光先生〉，《傳記文學》，第42卷第1期（1983年1月）。

曾虛白，〈傳播事業的發展與政府應有的決策〉，《光復大陸》，第 48 期（1970 年 12 月）。

曾虛白，〈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新聞學研究》，第 1 期（1967 年 5 月）。

曾虛白先生治喪委員會，〈曾虛白先生生平事蹟〉，《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6 期（1994 年 6 月）。

董淑賢，〈民國人物小傳：曾虛白（1895-1994）〉，《傳記文學》，第 64 卷第 3 期（1994 年 3 月）。

八、未出版學位論文

邱家宜，〈戰後初期（1945-1960）臺灣報人類型比較研究——吳濁流、李萬居、雷震、曾虛白〉。臺北：世新大學傳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年。

楊秀菁，〈新聞自由論述在臺灣（1945-1987）〉。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2 年。

樂羽嘉，〈新聞自由在中國的傳遞與實踐——以董顯光和馬星野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12 年。

歐世華，〈吳國楨與臺灣政局（1949-195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